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相 對 人 汶采紙印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金童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509 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,660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6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